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Immanuel
Kant

道德形而上学 (注释本)

[德]康德 著

张荣 李秋零 译注



道德形而上学

(注释本)

[德]康德 著

张荣 李秋零 译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形而上学: 注释本/(德) 康德 (Kant, I.) 著; 张荣, 李秋零译注.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300-16844-9

I. ①道… II. ①康…②张… III. ①伦理学-德国-近代 IV. ①B82-095. 16
②B516.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20589 号

道德形而上学 (注释本)

[德] 康德 著

张荣 李秋零 译注

Daode Xingershang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7.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4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科学院版编者导言

保罗·纳托尔普 (Paul Natorp)

关于《道德形而上学》的产生史，人们认为材料绝大多数已在《实践理性批判》的导言中（《康德全集》，第V卷，489页以下^①）汇聚。由此得出，这部著作的计划虽然一直回溯到60年代，但其实施却一再推迟，因为一部奠基性的纯粹（理论的和实践的）理性批判这个更重要的任务必须先完成。但是，在完成了两部批判之后，新产生的《判断力批判》的计划，其相对快的实施，就完全占用了哲学家后来时间（直到1790年）的工作。终于，该轮到完成久已准备好和应许过的《道德形而上学》了。我们也听到，有人确信无疑地期待它在1791年的博览会出现（基塞维特尔致康德，1791年6月14日^②）。但是，还在此后的两年里，康德甚至在信中称这部著作作为在手头的或者现在的工作（1792年12月21日致艾哈德；1793年5月12日致费希特^③）。即便这时，事情也进展缓慢；《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出版于1793年）和更多的小作品的撰写挤进了这中间。就连内容上的困难也似乎阻碍了这部著作的完成。席勒在1794年10月28日写信告诉艾哈德：“产权的推导现在是很多思想者研究的问题，关于康德本人我有所耳

① 参见李秋零译注：《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科学院版编者导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译者注

② 《康德全集》，第XI卷，[253] 265页 [科学院版编者在这里使用的康德书信版本是《康德全集》第X~XI卷的第1版，而现在通行的版本则是第2版。为方便读者，译者将其注明的第1版页码置入“[]”之中，并在后面注出第2版的页码，下同。——译者注]

③ 《康德全集》，第XI卷，[384] 399页、[419] 434页 [参见李秋零编译：《康德书信百封》，195页、20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译者注]。

闻，我们应当在他的《道德形而上学》中有所期待。但同时我听说，他对自己在这方面的想法不再满意，因而眼下搁置了出版。”^①最终在1796年夏天，《法权论》完成付印。据说它是在1796年米迦勒节博览会出版，并且被不同的报纸说成是在这个日期出版的。但实际上，它似乎是1797年1月才发行的。因为虽然耶舍在11月4日的一封信中称这部著作“刚刚出版”^②（基塞维特尔在9月23日还在热切盼望其出版^③），但是在12月7日，雅各布还是一再热切地期待着这本书，它“被预告为已完成，但很可能印刷尚未结束”^④。而且在1797年1月16日，艾哈德“尚未收到”^⑤。但相应地，在1797年1月19日星期四的《哥尼斯贝格学术和政治报》第6期的副刊上，这本书被称为刚刚在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那里出版。^⑥

根据已提到的雅各布的信，康德在1796年12月初已经在写《德性论》。它应当在1797年复活节博览会出版（罗伊斯致康德的信，1797年4月21日^⑦），但只是在夏季的时间里才完成。因为作为书信残篇由雷克发表的1797年7月29日的记录^⑧只能与这本书相关^⑨，其中康德写道：由于对文字上的“我的”和“你的”的可能要求，在其或早或迟出版后，我还要说明：手稿早在复活节博览之前就已经完整地交给了出版商先生，其印刷必定在这个时间前后完成，但出自我不知道的原因，一直拖到现在。只是1797年8月28日星期一的《哥尼斯

①《约纳斯》，第IV卷，46页。

②《康德全集》，第VII卷，[105] 106页。

③同上书，[96~97] 96~97页。

④同上书，[134] 134页。

⑤同上书，[144] 144页。

⑥参见瓦尔达：《老普鲁士月刊》，第41卷，132~133页。那里也据此纠正了《康德全集》第VII卷[186] 187~188页涉及《法权论》稿酬的书信残篇的错误日期。

⑦《康德全集》，第VII卷，[159] 160页。

⑧同上书，[377] 187~188页。

⑨同样请参见瓦尔达的文章（133页注）。至于残篇是否可以被视为一个“康德有意写的、也许考虑到尼科洛维而删去的前言结尾”，我想存而不论。

贝格学术和政治报》第 69 期的副刊，才公布这本书刚刚出版；9 月 8 日，雅各布手中才有。^①《法权论》是在莱比锡索尔布里希那里印刷的；在我手头的（3 本）样书中在 235 页有说明；据瓦尔达说，在其他样书中就没有这个说明。与此相反，在《德性论》中，则根本没有其如何出版的一个相应附注；铅字不同于《法权论》。

两部作品一次是分别出版的：《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伊曼努尔·康德著，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1797（Ⅺ页，前言；然后是 235 页，其中双重的导论即《道德形而上学导论》和《法权论导论》的页码是 I ~ II，又被置入罗马数字，下面的页码则被置入阿拉伯数字；在最后未编码的一页有勘误表），和《德性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伊曼努尔·康德著，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1797（X 页加 190 页，以及一个勘误表）；另一次是合起来，书名为《道德形而上学》，分两部，伊曼努尔·康德著，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1797。这个大标题被同样地置于两部作品的每一部前面；然后是各自的标题：《道德形而上学》，伊曼努尔·康德著，第一部分：《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以及相应地，第二部分：《德性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在这个双重的标题之后，多余地也还跟着上面所说的各自版本的标题。看来，新的双重标题是事后加在与标题一起完成的两本书上的。

关于《法权论》，在这期间已经出现了书评，其中一篇发表在 1797 年的《格廷根信息》上，I，第 28 期，2 月 18 日，康德觉得它值得予以详细答复。这样一个答复是在 1797 年 7 月 10 日致许茨的信中允诺的^②，而更为确定的，是作为他的著作的附录在 10 月 13 日致蒂夫特隆克的信中允诺的^③。但是，

① 《康德全集》，第Ⅺ卷，[195] 197 页。

② 同上书，[180] 181 页以下。

③ 同上书，[206] 207 页。

由于在 1798 年,《法权论》的一个第二版已经成为必要,康德在 1798 年 5 月 9 日致尼科洛维的一封信中作出了如下安排:“关于《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的第二版,我还要说明的是:这里必须使用两种标题,第一种标题只用附加上‘第二版’字样,但第二种标题则必须是《对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的解释性附释》,伊·康德著;这样,已经有前一本书的读者,就只需要买后一本了。”^①这里所指的只能是:所说的附录应当作为单独的文字以自己的标题付印,而且这个小册子只是附在《法权论》的第二版上的,但除此之外,特别对于第一版的拥有者来说也可以单独购买。但是,执行起来却不符合这种安排。附录虽然单独以在信中所说的标题出版(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1798年,31页;论及这部作品的不同印本以及异文),但它却不是以同一种形态,以特殊的标题和特殊的编码附在《法权论》的第二版上的,而是以统一的编码(第 159~187 页),插入著作的中间,即第一卷和第二卷之间,并非放在最后。至于这不可能是康德所愿,且不说上面所引的那封信中明确的话,可以从事情自身看出:附录——在标题中明确地被称为《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的附录——由此而已经错误地处在两卷即“私人法权”和“公共法权”之间;此外,附释的一个部分涉及公共法权,甚至其中引用了属于公共法权这一卷的第 49 节。因此,这种不合理的插入只能要么是出版商自己做的,要么是印刷商做的,也许只是因为一种误解。^②因此,我毫不犹豫地重新确立了附录在《法权论》的结尾的实际上惟一正确的、符合康德的明确安排的位置。同样不能让康德为此负责的是,第二版在标题中并未像在信中明确地规定的那样,简单地被称之为“第二版”,而

①《康德全集》,第 XI 卷,[241] 244 页 [参见《康德书信百封》,238 页。——译者注]。

②很可能是这样的安排,即附录本应当在第一部——亦即《道德形而上学》的第一部——之后,却错误地与《法权论》的第一卷联系起来 [这里汉译的“部”和“卷”在德文中是同一个词“Teil”,出版商的误解可能就是由此产生的。——译者注]。

是被称之为“以解释性附释和补充的附录增补的第二版”。由于“和补充”(und Zusätze)这几个字既没有出现在被置入《法权论》的附录的标题中,也没有出现在该附录的单行本标题中,所以它指的大概是 und Zusätzen^①(亦即以补充增补)。就连这也肯定不符合康德的意图,因为第二版除了惟一——处大概同样由《格廷根书评》引起的改动(249页)之外,不包含针对第一版的任何补充或者实际上的改动。但是,康德根本不可能参与第二版(哥尼斯贝格,弗里德里希·尼科洛维出版,1798,Ⅺ页加266页)的文体的、正字法的和其他外部改动。这一点,无论如何也适用于在1803年出版的《德性论》“第二修订版”(Ⅹ页加235页,目录在未编码的书页上)所指出的4处较大的改动。关于翻印本,有《法权论》的一个翻印本,法兰克福和莱比锡,1797(Ⅺ页加235页);一个《德性论》的翻印本,大致地称之为第二版,克罗伊茨纳赫,路德维希·克里斯蒂安·凯尔出版,1800年、1803年再次印刷(248页);还有《解释性附释》的一个第二次印刷本,哥尼斯贝格,1800(32页),我有一本出自沃尔姆斯的保罗博物馆的图书室的样书,由于没有注明出版社,大概可以称之为翻印本。

① 词尾增加了字母“n”,这个单词就成为第三格,从而与“附录”并列;而没有字母“n”,这个单词就是第二格,与“附释”并列,从属于“附录”。——译者注

目录

科学院版编者导言	001
第一部 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	001
前言	003
道德形而上学导论	010
一、人的心灵的能力与道德法则的关系	010
二、一种道德形而上学的理念和必要性	013
三、道德形而上学的划分	016
四、道德形而上学的预备概念	019
法权论导论	027
第一节 什么是法权论	027
第二节 什么是法权	027
第三节 法权的普遍原则	028
第四节 法权与强制的权限相结合	029
第五节 严格的法权也可以被表现为一种与每个人 根据普遍法则的自由相一致的普遍交互强 制的可能性	029
附录 论有歧义的法权	031
一、公道	031
二、紧急法权	032
法权论的划分	034

一、法权义务的一般划分	034
二、法权的一般划分	035
生而具有的法权只有一种	035
一般道德形而上学的划分	037
第一卷 私人法权	039
第一篇 将某种外在的东西作为自己的来拥有的方式	039
第二篇 获得某种外在的东西的方式	052
第一章 物品法权	054
第二章 人身法权	064
第三章 采用物的方式的人身法权	069
插入章 对任性的一个外在对象的观念性获得	084
第三篇 通过一种公共的司法权的判决而来的主观上 有条件的获得	090
一、捐赠契约	091
二、借贷契约	092
三、重新获得(追回)所失去的	093
四、通过宣誓而获得保障	097
第二卷 公共法权	101
第一章 国家法权	101
从公民联合体的本性出发关于法权作用的 总附释	108
公民与祖国以及与外国的法权关系	127
第二章 国际法权	131

第三章 世界公民法权	139
结束语	140
附录 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的解释性附释	142
第二部 德性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	159
前言	161
德性论导论	165
一、一种德性论的概念阐释	165
二、一种同时是义务的目的的概念阐释	167
三、设想一个同时是义务的目的的根据	170
四、哪些目的同时是义务的目的	171
五、这两个概念的阐释	171
1. 自己的完善	171
2. 他人的幸福	172
六、伦理学不为行动立法（因为这是法学的事），而是 只为行动的准则立法	173
七、伦理义务是广义的责任，而法权义务则是狭义 的责任	174
八、对作为广义义务的德性义务的解说	176
1. 自己的完善作为同时是义务的目的	176
2. 他人的幸福作为同时是义务的目的	177
九、什么是德性义务	178
十、法权论的至上原则是分析的，而德性论的至上原则 却是综合的	180

十一、德性义务的图型可以按照上述原理以如下方式	
来图示	181
十二、心灵对于一般义务概念的易感性之感性论	
先行概念	182
1. 道德情感	182
2. 良知	183
3. 人类之爱	184
4. 敬重	185
十三、在讨论一种纯粹的德性论时的道德形而上学普遍	
原理	186
十四、德性论与法权论相分离的原则	189
十五、德性首先要求对自己本身的控制	190
十六、德性必然以不动情（被看做坚强）为前提	191
十七、德性论之划分的预备概念	192
十八	194
伦理要素论	196
第一部分 对自己的一般义务	196
导论	196
第一卷 对自己的完全义务	199
第一篇 人对作为一种动物性存在者的自己的	
义务	199
第一款 自杀	200
第二款 性愉快上的自取其辱	202

第三款 因在使用享用品或者哪怕是食品方面的 无度而来的自我麻醉	205
第二篇 人对纯然作为一个道德存在者的自己 的义务	206
一、说谎	207
二、吝啬	210
三、阿谀奉承	212
第一章 人对天生是自己的审判者的自己的义务	215
第二章 一切对自己的义务的第一命令	218
插入章 道德的反思概念的双关性：把本是对 自己的义务的东西视为对他人的义务	220
第二卷 人对自己的不完全义务（就其目的而言）	222
第一章 在发展和增强自己的自然完善性方面， 亦即在实用意图上对自己的义务	222
第二章 在提高其道德完善性方面，亦即在单纯 道德的意图中人对自己的义务	223
第二部分 对他人的德性义务	225
第一篇 对纯然作为人的他者的义务	225
第一章 对他人的爱的义务	225
划分	225
爱的义务专论	227
爱的义务的划分	229
一、行善的义务	229

二、感激的义务	232
三、同情的感受完全是义务	233
与人类之爱截然对立的人类之恨的恶习	235
第二章 出于他人应得的敬重而对他人的德性义务	238
伤害对他人的敬重之义务的恶习	241
一、傲慢	241
二、毁谤	242
三、嘲讽	243
第二篇 人们相互之间就其状态而言的伦理义务	244
要素论的结束语：爱与敬重在友谊中最紧密的结合	245
附录 交往的德性	249
伦理方法论	251
第一章 伦理教学法	251
附释 一部道德问答手册的片段	254
第二章 伦理的修行法	257
结束语 宗教学说作为对上帝的义务的学说， 处于纯粹道德哲学的界限之外	258
最后的附释	261

第一部

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

前言

继《实践理性批判》之后的，应当就是《道德形而上学》这一体系，它分为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和德性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作为已提交的《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的一个姊妹篇），为此，下面的导论介绍二者中的体系形式，并部分地使之直观化。

现在，法权论^①作为道德论的第一部分，被要求有一个从理性中产生的体系，人们可以把这个体系称为法权形而上学。但是，既然法权概念是一个纯粹的、却被建立在实践（出现于经验之中的事例上的运用）上面的概念，因而一个法权形而上学体系在其划分上也必须考虑那些事例的经验性的多样性，以便使划分完备（这对于建立一个理性体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要求），但对经验性的东西进行划分的完备性是不可能的，而且在人们尝试获得这种完备性时（至少是为了接近它），这样的概念不能作为不可缺少的部分进入体系，而是只能作为实例进入说明，所以，对于道德形而上学第一部分唯一恰当的表达就是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因为鉴于运用的那些事例，能

① 康德所使用的法学术语总的来说不需要任何说明，因为在正文中所说的东西就足以使人理解了。它们几乎全部取自阿亨瓦尔（Gottfried Achenwall，1719—1772，德国启蒙时代历史学家和法学家，其《自然法权原理》是德国新教大学普遍采用的教科书。——译者注），对这些事物的任何更仔细的研究都首先要追溯到他。蒂夫特隆克的大部头诠释（《为解释和评判伊曼努尔·康德教授先生的〈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而对私人法权和公共法权的哲学研究》，2卷本，哈勒，1797和1798）多数情况下只是对在康德本人那里已有的东西给出一种详细的说明。L. H. 雅各布在《哲学编年史》上提供了康德法权论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批判，第3卷，13~58页，1797；也请参见雅各布于1797年9月8日致康德的信（《康德全集》，第Ⅷ卷，[196] 197页）。——科学院编者注